国家授时中心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部门初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中心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岗位聘用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经中心党委会、所务会研究决定，2023年度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岗位竞聘由部门组织初评。

**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从评审基本原则、评审方式等方面，提出开展部门初评的指导规范和工作要求，为部门进行岗位初评提供参考。

**第三条**  各部门要落实好岗位聘用初评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好部门初评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须聚焦中心重大任务和主责主业，根据部门从事不同类型科研活动人才的特点和职责，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评审导向，避免评价标准“四唯”问题。

第二章 初评组织与程序

**第五条**  各研究室、实验室、授时部分别负责本部门通过中心资格审定人员的初评。中心人事处负责职能部门和科技支撑岗位通过中心资格审定人员的初评。

**第六条** 各部门应组成岗位聘用初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一般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且不少于7人。其中所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七条** 各部门组织初评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部门初评方案，方案中需明确初评形式、投票规则等内容。方案应在初评前在本部门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

（二）部门组织初评，并分别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七级岗位对本部门参加初评的人员进行排序。

（三）初评排序结果须在本部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部门向人事处提交初评排序结果，竞聘人员参加中心终评。

**第八条**  初评实行回避制度，如评委与竞聘人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该评委需回避。

第三章 监督与争议处理

**第九条** 初评工作应充分发挥中心纪委的监督作用，各部门的初评工作原则上应有纪委委员参加。纪委委员参加现场监督时不作为评委、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条** 初评及公示过程中发生异议的，应实名向参加本部门初评工作的纪委委员或部门负责人反映。